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林珮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83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N7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1016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敬請大部釋疑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「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」，應督導所轄或所管機關、部隊、學校或機構，依本法第7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「……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……」辦理。
- 二、社區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，提升居住品質，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社區常委託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負責人員，多數為委任關係，如委任公司或人員有性騷擾疑義，屬職場性騷擾案件，宜由勞保主管機關受理。
- 三、社區若自聘受僱人大多不及10人，且僅係維護社區共用部分事務執行；另社區住戶非一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及機構等單位受服務之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對象，非屬對外部人員之服務性質，故有關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社區住戶是否列為「受服務人員」疑義部分，敬請函釋惠復，俾利憑辦。

建築管理組



1110009740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2/01/28 文  
交 10:00:05 章

裝

訂

線

